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RC-241115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 维保服务合同

(方舱 CT 保修服务 (三年白金保))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中国 西安



维保合同

制式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正在使用乙方生产的出厂编号为 N16AFV210004 的 NeuViz ACE 型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以下简称“CT”），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从乙方购买CT保修事宜，根据有关法律订立本合同，双方自愿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一、合同服务内容及期限

序号	医疗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序列号	生产企业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方舱CT 全保修服务(白金保)	NeuViz ACE	N16AFV210004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39000	3年	白金保
合计(人民币) 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元整							
说明	合同服务期3年（白金保）						

乙方保证甲方在维保服务合同期内，不承担任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如第三方就配件（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期限：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3年。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639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原厂全新球管、探测器、工作站、其他各种配件、检测验收费、维护保养费及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每半年在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六分之一，（大写）壹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106500.00元），服务满三年后经甲方确实设备运行正常后付清余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分期付款。

3、结算方式：乙方持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4、乙方账户信息：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行号：308221009086）

账 号：240382139310001

五、服务内容：

1、东软Neuviz ACE CT全保修服务(白金保)，包含原厂全新球管、探测器、扫描架、扫描床、操作台（含计算机系统）等整机所有零备件(乙方负责旧备件的回收)和人工服务费用等。

2、在采购人正常使用CT的前提下，乙方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达： $\geq 95\%$ ；若达不到此天数，供应商以不足天数的三倍免费延长保修时间。

3、提供全年维修、保养工作记录书面报告，每年 ≥ 4 次整机全面维护保养。内容包括系统性的检查和精细保养，其中包括设备校准、性能测试和调整、设备清洁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进行的其他维护。保证设备符合生产厂家QC标准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以及卫生监督部门的标准要求。

4、安全检查：按照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5、需提供远程全天24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状况服务，提前预警。

6、更换或维修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重要部件后，需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机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7、供应商应在设备出保前对设备全面检测保养，对需要更换的配件及时更换。

8、提供全年365×24小时的800或400电话技术服务支持，电话响应时间 <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 ≤ 12 小时，故障排除时间 ≤ 48 小时（包含节假日）。

9、其他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

六、甲方责任：

甲方应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产品详细说明书、维修手册、检修报告及其他必要的文件以便于乙方工程师进行设备保养。

七、乙方责任：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费用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在乙方维修设备过程中，因乙方维修造成甲、乙方或第三方发生事故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维修失败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违约应承担的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有违约，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管院长:

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9-89626691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1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7-1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5339083628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1日